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編制表

職稱	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委員				(一)	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。
委員				(四~十)	
監察小組委員				(三~三十九)	
總幹事				(一)	由雲林縣政府民政處處長或副處長兼任。
副總幹事	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組長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 (二)	
專員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 (三)	
課長				(十)	
課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 (十四)	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 (七)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 (六)	
人事室	主任			(一)	由雲林縣政府薦任人事主管人員兼任。
主計室	主任			(一)	由雲林縣政府薦任會計主管人員兼任。
政風室	主任			(一)	由雲林縣政府薦任政風主管人員兼任。
合計				十 (五十四~九十六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課員員額內其中一人、組長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現職派用人員二人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編制表所列專員，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現職派用室主任出缺後改置。
- 四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生效。